我省2023年本科批次25日开始征集志愿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07-24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普通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ptgk/content/post_4223878.html

截至7月24日，我省2023年高考本科批次录取工作基本完成，考生录取结果可于24日17点后查询。

根据录取工作安排，拟于7月25日10:00开始进行本科批次征集志愿。省教育考试院将于7月24日晚公布本科批次征集志愿具体要求及征集志愿院校详细计划，请考生密切留意省教育考试院官网、官微，及时查看相关信息。

征集志愿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考生填报志愿时，应认真查看征集志愿高校招生章程以及《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》第三章体检要求，特别是拟填报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和考试成绩要求等，并尽量选择服从专业调剂。避免因不服从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受限，被院校退档。

（二）本次征集志愿学校有相当部分是收费较高的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，包括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，考生填报志愿时，应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意愿，认真查看有关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招生章程，了解收费标准，慎重填报，一经确认，投档后，一律不得申请放弃。

（三）征集志愿录取时，以考生重新填报的本科批次征集志愿为准，考生原填报的本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信息无效。